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2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18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仲賢

邱委員惠美

王委員如玄

葉委員毓蘭(請假)

陳委員嘉興

李委員乾龍

侯委員崇文

趙委員永茂(請假)

簡委員之洋

俞委員人明

董委員金興

陳委員順成

列席人員：

江總幹事俊霆(請假)

黃召集人陽壽

范姜副總幹事坤火

顏祕書耀明

林祕書偉雄(陳宥慈代)

許組長苑杰

吳組長朝穗

鄭主任婕妤

林主任建欣

吳主任仲明(請假)

莊主任建築

主席：陳主任委員仲賢

記錄：陳清青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內容詳如議程):洽悉。

二、第一組工作報告(內容詳如議程):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新北市烏來區第 1 屆區民代表選舉選舉區劃分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規定，區民代表

選舉區，係由本會劃分之，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名額依人口數計算者，以選舉投票(11月29日)之月前第六個月(103年5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總額，以改制前各該山地鄉民代表會代表名額為準(應選名額7席)。

二、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7條第2項規定，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另依地方制度法第33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6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8條規定(如附件4)，僅山地原住民區平地原住民選出之代表名額，按平地原住民人口與總人口比例選出；平地原住民人口達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項總額內至少應有一人。故本會依上述規定擬具甲、乙兩案。

三、案經本會於5月26日發函徵詢烏來區地方士紳等共52單位或人員，並於6月4日下午2時假烏來區公所辦理公聽會，草案問卷調查結果詳如附件彙整表；公聽會討論事項摘要表。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

一、採甲案通過。

二、參考專家學者及區民建議，期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能選出為山地原住民身分者，保障其參政權，請業務單位擬具相關條文，建議中央參採。

第二案：擬訂「103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規定，直轄市議員、市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里長及直轄市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選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 二、103 年直轄市長、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447 次委員會議核定，里長及直轄市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依上開規定應由本會訂定。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447 次委員會議決議，直轄市市長、市議員選舉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鑑以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1 將地方公職人員任期均調整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具有全國一致性，其立法目的在簡併選舉，因此，103 年各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自應同日舉行投票。為期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掌握進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本會業研擬旨揭程序表草案（本會擬訂之 103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與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 103 年直轄市長、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合修之）。
- 四、本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一）103 年 8 月 21 日 發布選舉公告
 - （二）103 年 8 月 28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103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四）103 年 10 月 27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五）103 年 11 月 9 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六）103 年 11 月 13 日 公告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七）103 年 11 月 18 日 公告市議員、烏來區長選舉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八）103 年 11 月 23 日 公告里長、烏來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九）103 年 11 月 29 日 投票、開票
 - （十）103 年 12 月 5 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 五、檢附前揭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

- 一、有關「烏來區長」及「各區公所」之文字，依此統一用語，俾一致性。
- 二、本案文字修正後通過，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第三案：擬訂新北市烏來區第 1 屆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區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 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2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臺幣 6,000,000 元之和（同法第 3 項），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 1,000 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 1,000 元計之（同法第 4 項）。
- 二、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人口總數 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3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臺幣 2,000,000 元之和（同法第 3 項），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 1,000 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 1,000 元計算之（同法第 4 項）。
- 三、前項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依同法第 5 項規定，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 四、因區民代表選舉區尚未定案，因此，以公聽會時所擬具之甲案及乙案分別計算之。
- 五、檢附新北市烏來區第 1 屆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一覽表。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照案通過，於辦理選舉公告時併同公告。

第四案：擬訂新北市第 2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 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2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臺幣 200,000 元之和（同法第 3 項），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 1,000 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 1,000 元計算之（同法第 4 項）。
- 二、前項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依同法第 5 項規定，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 三、檢附新北市第 2 屆里長選舉選舉區及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一覽表。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於辦理選舉公告時併同公告。

第五案：擬訂 103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里長、烏來區長、烏來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32 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
- 二、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規定，直轄市議員、市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里長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民代表、區長選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 月 20 日召開之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2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直轄市長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新台幣（以下同）200 萬元，直轄市議員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 20 萬元。

三、里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區民代表選舉，依前述規定由本會辦理之，故其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應由本會擬定，惟中央選舉委員會考量該各項選舉既同日舉行投票，候選人應繳保證金數額有一致之必要，以避免分歧，故於該次協調會議亦決議，里長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5萬元，鄉（鎮、市）長候選人保證金訂為12萬元，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保證金訂為5萬元，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

四、本會擬配合該協調會決議，擬訂103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里長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5萬元、烏來區長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12萬元、烏來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5萬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於辦理候選人登記公告時併同公告。

第六案：擬具「103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候選人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瞭解其應具備之資格、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特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施行細則有關法令訂定本草案。
- 二、烏來區民代表選舉選舉區劃分及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俟本會本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再列入。
- 三、檢附該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乙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於領表時連同候選人申請登記書表免費提供申請登記者領用。

第七案：擬具「103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會為維護前揭選舉票印製、分發與保管之安全，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及參酌本市實際情形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檢附該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乙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

- 一、第1點文字修正：「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98年7月28日……」。
- 二、第3點有關選舉票顏色，與其他5個直轄市一致，將區民代表選舉票改為淺橘色，里長選舉票改為粉紅色。
- 三、本案修正後通過，並先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第八案：擬具「103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選舉公報實施要點」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中央選舉委員會之相關要點尚未訂定頒布，為求時效及配合委員會之期程，依往例並參考選罷法相關規定及99年底新北市第1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之相關資料，先行訂定報請審議。
- 二、俟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相關規定後，如有不同之處再行修正。
- 三、檢附該編印選舉公報實施要點草案乙份。

提案單位：第三組

決議：

- 一、第1點刪除，後續各點編號值往前順號修正。
- 二、第2點文字修正：「為發揮……區民代表選舉『編印選舉公報之需要，訂定本要點。』」。

三、配合第 7 案選舉票顏色修正決議，本案選舉票顏色相關文字併同修正。

四、本案文字修正後通過；嗣後如有需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修正之處，同意授權由業務單位簽報主任委員核可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再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第九案：擬具「新北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及烏來區第 1 屆區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之「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及參酌本市實際情形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檢附該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乙份。

提案單位：第三組

決 議：

一、第 1 點文字修正：「為辦理新北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及烏來區第 1 屆區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本案文字修正後通過，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再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第十案：新北市第 2 屆里長及烏來區第 1 屆區民代表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請同意依往例免予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二、據統計新北市里長應選名額 1,032 人，亦即選舉區有 1,032 個，

如每選舉區均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以本會專、兼職人員（不及 100 人）之人力，每場政見發表會勢必發生無法安排督導員及監察小組委員（共 39 人）到場的情況，且歷年到場聆聽政見之選民亦寥寥無幾。為避免浪費資源，建請仍依往例同意免辦理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三、前臺北縣時代，鄉鎮市民代表部分，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以問卷調查方式徵詢候選人意願後決定是否辦理，經查少數鄉鎮市有極少數選舉區同意辦理外，多數鄉鎮市皆不辦理，且歷年到場聆聽政見之選民亦少。為避免浪費資源，爰建請免予辦理烏來區第 1 屆區民代表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提案單位：第三組

決議：

- 一、照案通過，不訂頒本市第 2 屆里長及烏來區第 1 屆區民代表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並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免辦理本市第 2 屆里長及烏來區第 1 屆區民代表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 二、討論提案第 2 案修正通過之「103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第 21 項配合刪除，後續各項編號值往前順號修正。

第十一案：擬具「103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中央選舉委員會僅針對中央層級之選舉訂定宣導工作實施計畫，爰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比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並參酌本市實際需要訂定辦理。
- 二、檢附該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乙份。

提案單位：第三組

決 議：

- 一、第 1 點刪除。
- 二、原第 2 點修正為第 1 點，並增加文字修正為：「為宣導……，達到選賢與能之目標」，訂定本實施計畫。」後續各點編號值往前順號修正。
- 三、本案文字修正後通過實施，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肆、臨時動議：

一、主委提示：

(一)請業務單位，彙整政治獻金對於擬參選人及捐獻者就金額之上限、稅捐、申報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相關方面規定，並於下次委員會議時提出報告。

(二)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地點及工作人員，若遇困難需要支援，請業務單位提出，新北市政府可透過市政會議進行協調。

二、侯委員崇文提：根據第 11 案宣導實施計畫所提之宣導方式中，有舉辦記者會及需與記者交流之事項，本會是否有成立發言人制度因應。

決 議：

(一)有關政策性，需正式闡述說明者，以召開記者會方式辦理，由主任委員主持，並歡迎各位委員一同參與。

(二)對於一般選務資訊，由范姜副總幹事對記者說明。

(三)對於辦理選務過程中除記者會外，其他重要期程如候選人登記、抽籤、選舉票印製、分發及開票等，皆歡迎各位委員參與，以示對選務之重視與展現辦理過程之公平性。

伍、散 會(下午 15 時 55 分)